

# 民事答辯狀

被告提出法院的書狀

繕本逕送對造

書狀繕本如未自行送達原告，請將畫紅色底線部份刪除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 
承辦股別：  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請務必填寫案號、股別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請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如被告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原告

如原告有1人以上，請都要寫上去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依原告起訴狀載明請求的原因，例如：給付借款、給付貨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填寫

為 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聲明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請依原告起訴狀內容，分別條列被告不爭執事項（即認為原告主張為真實）及被告爭執事項（即認為原告主張不實在），並敘明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被告答辯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

可以證明上開事實是真實的，例如：借據、收據、物品、證人、影片、照片等（提出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提出原本供法院核對）

二、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務必由被告本人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由被告本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外的人所寫書狀，由代寫書狀的人簽名或蓋章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答辯狀依法應提出繕本（即答辯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，由被告自行寄送原告（如繕本無法自行寄送原告，請將繕本一併遞交法院，由法院代為寄送）。